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3 年本)

一、能源

水力发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风力发电：秦岭区域及汉中市、安康市辖区内的项目。

综合利用发电：利用矸石、油页岩和石油焦等发电项目。

二、原材料

矿山开发：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采选项目；尾矿库项目。

水泥窑协同处置：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三、轻工

纸浆制造项目；造纸（不含废纸造纸）项目。

四、涉及“两高”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火力发电（含热电）：全部项目。

石化：炼油、焦化、煤制油、甲醇、乙二醇、乙醇项目。

化工：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丙烯、丁二醇、醋酸、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项目。

冶炼：高炉法炼铁、炼钢、硅铁、硅锰、铬铁项目；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镁冶炼、多晶硅、工业硅以及钒、钼、钙冶炼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涉及冶炼工艺的项目。

建材：水泥制造项目；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其他：前端原料使用新建煤气化装置的项目。

五、承接生态环境部下放和要求省级审批的项目

新建（含增建）铁路：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

稀土：稀土金属矿采选项目。

主题公园：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六、陶瓷制造项目；关中地区粘土砖瓦（不含免烧砖瓦）项目。

七、核与辐射

电离辐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核技术利用）；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销售（含建造）、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甲级、乙级（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电磁辐射：500 千伏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广播电视台、差转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系统；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00 千瓦及以上电视塔台项目。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

八、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明确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九、跨市级行政区域的项目。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